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298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

负责人周

被执行人赵

本院在审理(2016)沪0115民初35405号中国

与赵金融借款合同

纠纷一案中,作出(2016)沪0115财保389号民事裁定书查

封被执行人赵名下位于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揽海路599

弄22号全幢的房地产。执行中,被执行人顾未按生效法律

文书履行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

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

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赵名下位于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揽海

路599弄22号全幢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张银宇